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54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范巽綠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張菊芳、趙永清

請假委員：浦忠成、葉大華、賴鼎銘

主席：范巽綠

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林明輝

紀錄：張瑀升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臺北市政府函副本，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所定逾

50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，函復文化部，提出修正建議，副知本院。(112教調25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(三)，函請文化部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；抄送核簽意見三(二)(三)，函復臺北市政府；該府來文，併卷存查。

散會：下午 03 時 55 分

主 席：范巽綠